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繼訴字第4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賴惠君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賴惠君與被上訴人謝綉鳳、謝秀琴、謝秀鶯、謝治旻、謝朝旺、謝筑羽、謝孟洵間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賴惠君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本院110年度家繼訴字第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上訴人即原告賴惠君（下稱上訴人賴惠君）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,99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：

(一)上訴人賴惠君對民國113年1月24日本院110年度家繼訴字第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；經查，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，是本件上訴利益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上訴人賴惠君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。而上訴人賴惠君於起訴時主張被繼承人謝洪玉枝遺產總額為8,246,095元，依其應繼分比例即6分之1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,374,34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993元。

(二)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賴惠君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賴惠君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6 書記官 洪正昌